

证券代码：874388

证券简称：德美高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88	德美高科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0,675,480.74 元，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319,105.1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0,55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0,55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09,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八）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在公司资金充裕时，投资短期保本或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为 2,000 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 A 座 1805 德美高科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84717093 联系人：花宝兰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